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143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
　　張峰瑞

被　　告　吳美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87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0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8日下午5時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南市東區小東路與忠義街口，因變換車道不慎，先撞及第三人陳麗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再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陳春妃所有、訴外人曾榮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修復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4,804元【計算式：零件費用11,030元＋鈑金費用2,185元＋塗裝費用11,092元＋引擎工資497元】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

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,8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(見調字卷第9頁)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事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善化服務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調字卷第13至20頁）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函送之系爭事故全卷資料（見調字卷第39至85頁）附卷可參，堪信為真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㈡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：

1.系爭車輛經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善化服務廠修繕，修繕費用24,804元（零件費用11,030元、鈑金費用2,185元、塗裝費用11,092元、引擎工資497元）乙節，有估價單、發票（見調字卷第17至21頁）為證，堪信為真。

2.系爭車輛係2016年10月即105年10月出廠（見調字卷第13頁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），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1年12月8日為6年3月，則計算系爭車輛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，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(四)所載：

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」，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計算依據，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,103元【計算式：11,030元×1/10】，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應以14,877元為合理【計算式：零件費用1,103元＋鈑金費用2,185元＋塗裝費用11,092元＋引擎工資497元】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,8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